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258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12月26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对本科学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指导精神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切实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工作实行校院（部）两级负责制。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及时了解各教学单位的自查情况。

第三条 各学院（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检查和自评。

第二章 检查对象与内容

第四条 检查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品。

第五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分三个阶段：前期检查、中期检查和后期检查，每一阶段的检查内容为：

（一）前期检查：论文（设计）命题与其专业的契合度、

命题的实践意义、命题的难易度及开题论证过程的严谨性等。具体检查项目各教学单位可自行设定或参考《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前期检查表》（附件1）。

（二）中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进度以及质量；具体检查项目各教学单位可自行设定或参考《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附件2）。

（三）后期检查：论文（设计）相似比和内容学术质量。其中，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内容质量包括论文（设计）资料收集与应用、问题分析与论证、文字表述与撰写、学术水平与创新、内容与格式规范。具体检查项目各教学单位可自行设定或参考《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检查表》（附件3）。

（四）前期、中期、后期检查材料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教学档案管理基本规范（修订）》（校字〔2024〕150号）有关规定列入教学档案管理，存档备查。

第三章 检查时间及方法

第六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三个阶段检查时间：前期检查于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最晚不迟于第八学期第一周；中期检查于第八学期开学后第八周至第九周进行；后期检查中论文（设计）相似比检测于本年度论文答辩前一周完成，论文（设计）内容学术质量检查于答辩后至学位资格审核前完成。

第七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三个阶段检查采用学院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

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各教学单位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对本学院毕业生论文（设计）进行自查。

1. 前期、中期自查比例为100%；

2. 相似比检测由学院利用“大学生论文相似比检测系统”检测，检测比例为100%；

3. 内容学术质量自查比例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查比例应不低于20%。

（二）学校抽查

1. 教务处组织专人在期中教学检查、教学质量月、评估认证检查等专项工作期间对全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查，检查结果即时通报至各教学单位。

2. 学校抽取各专业毕业总人数的3%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送外校专家评审。

3. 所有毕业论文（设计、作品）上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接受检测。

第四章 检查结果的反馈及使用

第八条 对开题论证检查、中期进度检查中发现在态度、进度、质量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论文，各学院（部）要记录在

案，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九条 如在后期内容学术质量检查中发现仍存在以下问题之一者，将提请校学术委员会重新认定其最终成绩并将情况反馈所在教学单位。

如认定的最终成绩达不到“及格”标准，该论文（设计、作品）需重做并延期答辩：

（一）选题方向与本专业培养目标不相符；选题过大或过小；违背单人单题的选题原则；存在抄袭、剽窃、AI代写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相似比检测高于30%；

（二）严重违反学术规范。

第十条 对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其指导教师的本届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教学质量评价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于存在问题或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论文（设计、作品），二级教学单位应对指导教师进行约谈，指导教师对照检查意见指导学生对毕业论文进一步修改完善；连续两年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质量检查不达标准的教师，中止其继续担任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对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反馈至河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品）质量检查结果将作

为学院（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检查办法》（校字〔2018〕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前期检查表
2.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3.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检查表

附件 1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前期检查表

院部（公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参考分值	成绩
1	教学条件 20分	指导教师配备整齐、力量强，职称符合要求，每名导师指导学生数量不大于10人。（20分）	
2	组织领导 20分	有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管理制度健全，检查手段严格、可行。（5分）	
3		毕业设计准备工作充分（包括选题组织、导师配备、组织动员等），领导重视。（15分）	
4	选题及 开题 60分	题目的设计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10分）	
5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开题报告、选题审批表等材料无缺项，填写正确、规范，严格履行审批手续。（15分）	
6		选题是否达到学生一人一题（或多人一题但有明确分工和侧重），且与往届题目不重复。（5分）	
7		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填写是否完整，任务安排和要求是否合理明确。（10分）	
8		学生开题准备是否充分，开题报告内容填写详细、完整。（10分）	
9		题目难度适宜，能保证学生毕业设计期间工作量饱满。（10分）	
前期检查成绩			
检查专家综合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			

检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院部（公章）：

序号	检查项目及参考分值	成绩
1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严格，院部及教研室经常检查工作，组织开展研究、讨论，改革指导方法，并取得较好效果。（10分）	
2	指导教师指导方式合理、有效，态度认真，坚持深入现场、深入学生，定期对学生进行指导答疑，工作记录完整。（25分）	
3	学生从事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充足，能每周向指导教师汇报、交流工作进展情况。（35分）	
4	学生按任务计划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进度，工作状态良好。（15分）	
5	实验实训室、机房等场所对毕业设计学生开放率高，学生对指导教师及保障条件反映好。（15分）	
中期检查成绩		
检查专家综合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		

检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检查表

院部（公章）：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及参考分值	成绩
1	毕业答辩 20分	答辩委员会人员配备整齐合。（5分）	
2		答辩资格审查严格。（5分）	
3		严格履行答辩程序，现场纪律好。（5分）	
4		答辩记录完整。（5分）	
5	成绩 30分	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及答辩成绩评定严肃、合理。（30分）	
6	内容及学术 质量 50分	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扎实，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强，有创新意识，论文（设计）成果规范、标准，实物现场演示效果好。（10分）	
7		参考资料内容新、数量足，研究方向明确。（10分）	
8		论文撰写符合《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南》要求。（10分）	
9		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比检测低于30%；内容学术质量符合任务书和开题报告中的计划要求。（20分）	
后期检查成绩			
检查专家综合意见或建议（可另附页）：			

检查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